

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

达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22〕11号

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8月16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 黄色预警（Ⅲ级）的通知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由于近期连续高温无雨，气象条件较差，市主城区臭氧污染风险较大，按照《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臭氧污染预警建议的函》（川污防攻坚办〔2022〕6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8月16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响应级别为Ⅲ级。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32号）文件要求，精心安排、周密部署，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各地各部门于每天17:00前将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文字和图片）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作邮箱 dzszwr@163.com。

附件：1.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2.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

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3日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 III 级预警信息后，各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采取 III 级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一）新闻宣传、广电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媒体、通信运营企业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引导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

（二）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

（三）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四）各主管部门负责延期或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二、倡议性减排措施

（一）新闻宣传、广电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媒体、通信运营企业发布信息建议，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二）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有条件的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

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覆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三)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其他减排措施。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督导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根据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新闻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宣传工作，推动公民、企业积极参与倡议性减排；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工业技改和节能减排，督促有关重点工业企业按要求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度；在保障全市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协调落实电厂压产、限产，以及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配合督导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装卸油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和督促各级幼儿园、学校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

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转化。

市公安局：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和临时交通管控措施；推动老旧车淘汰；负责打击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燃放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会同市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督导各地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并动态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完善和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施工工地清单，督导建筑工地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控，督促交通建设及道路施工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及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停产、限产应急方案，保障公共交通运输力，督促营运类车船以及相关非道路移动源落实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配合

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行动。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内贸流通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实施；规范废品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和防护知识宣传；督促指导各地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查处禁放区内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实施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市国资委：督促国有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负责协调外资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实施。

市林业局：督促指导各地加大国土绿化力度，加强湿地建设和保护；指导各地科学开展林下可燃物计划烧除，减轻空气环境污染。

市城管执法局：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基础上，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

次等措施；落实房屋装饰装修、市政施工等扬尘防治措施；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土石方作业；组织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抛冒滴漏”、餐饮油烟直排、露天烧烤、城市垃圾焚烧、城市秸秆落叶焚烧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执法；强化脏车入城劝导。

市口岸物流办：督促口岸和物流港落实大气污染控制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并实施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组织、指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抄送：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